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60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6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品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涂榮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8、24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38號、113年度偵字第19402號、113年度偵字第24653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6122號、84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黃品睿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共計5罪（如原審附表編號1至5），各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4月、2月、3月、5月，復諭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及諭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甲、原審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㈠被告確實均有交付小額借款予告訴人，告訴人於偵查筆錄均證稱「確實有收到款項」，甚至就告訴人江欣宜收訖借款之經過，亦經原審勘驗錄影畫面在案。準此，告訴人等人既有收受被告交付之借款，是被告與告訴人間均成立消費借貸關

係，被告收受之利息均出於民法相關規定，被告之貸款行為既有法律上之正當依據，何來詐欺可言。

㈡原審以告訴人所言借款方案及流程均大致相同，與常見民間借款方案大相逕庭等為由，推定被告施行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顯屬推論過度：

1.原判決雖以「一般民間借貸以苛扣利息後交付較低本金為常態，惟依照前開證人葉天寶、莊惠文、羅富騰、陳秉蘴及江欣宜所證之借款方案，顯與常見之民間借款方案大相逕庭」云云為由，推定被告涉及詐欺。惟借貸市場上存在有各式各樣之借款模式，被告之放貸方式與原審主觀認知之民間借貸態樣不同，並非等同被告此種借貸模式就是構成詐欺行為，原判決之認定顯屬跳躍。

2.原判決所記載「被告鎖定資金急需者，以高額貸款與短期可得之話術，配合使用借據、本票及錄音影等方式創造貸款流程之假象，除混淆證人葉天寶、莊惠文、羅富騰、陳秉蘴及江欣宜對貸款真實性之認識，進而配合操作假貸款之模式而交付金錢」，認定事實明顯有誤。因被告確實有交付借款予告訴人，告訴人並陳稱有返還本息，此核與民法第474條消費借貸之要件相符，根本不存在原審所稱之「假借貸模式」。

3.若被告於借貸之初就存有詐欺之不法所有意圖，自應由檢察官就此負舉證之責，自不能徒以「告訴人所言借款方案及流程與常見之民間借款方案大相逕庭」之概括推論，即免除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畢竟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借貸關係存在乃屬事實，原審逕以上開概括推論率爾推定被告施行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顯有違誤。

㈢原審雖認定告訴人因被告之話術陷於錯誤，惟告訴人縱有陷於錯誤之情，亦屬動機錯誤而與刑法之詐欺罪無涉：

1.倘行為人施以非恐嚇性質之詐術，而被害人對於法益侵害之對價、目的雖受到欺瞞，但對於法益受侵害一事沒有誤認，此時應認被害人係動機錯誤。是縱認為被告之話術屬

施行詐術之一種，惟被告貸款時並未對告訴人等人施以帶有何恐嚇性質之詐術，是告訴人同意小額借款之本息約定，並短期內將本息返還給被告，乃係出於「未來可借得大額貸款」之動機而為決定。換言之，告訴人等人均係有相當社會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均明知被告是否會再次貸款，將取決於告訴人是否會及時歸還或拖延還款、雙方信任產生變化、借款人事後債信產生問題、或已喪失穩定工作或欠缺現金流、對外積欠債務過鉅等各種條件，是縱然被告曾表示小額借款本息還清後，將來會再貸與高額款項，惟嗣後被告未依約履行高額借貸，此時被害人對於法益侵害之對價、目的縱受到欺瞞，但對於法益受侵害一事並沒有誤認，畢竟告訴人等人均係自願接受被告之借款條件始同意該借貸關係，並基此主動返還本息而給付金錢予被告。

2.告訴人認定小額借款本息還清後，被告定會再次貸與高額款項，純粹為其等之主觀期待。惟告訴人會向被告借款縱係考量「未來可借得大額貸款」之條件，核僅影響告訴人考慮是否向被告借款時，可能使告訴人產生動機錯誤，尚難據以推論被告於貸款之初，即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之事實，檢察官就此仍負有舉證之責。

乙、縱認為被告有施行詐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之情，惟告訴人並未因此交付財物受有任何財產上損害：

本案被告確有交付借款予告訴人之事實，是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成立民法上之消費借貸關係，已如上述。準此，告訴人所交付被告之金錢，性質上就是將借貸之本金及利息清償被告而已，被告收受本息係有法律上之正當依據，並非屬於詐欺之金錢交付，是告訴人亦未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害。

丙、綜上，本案被告並無詐欺告訴人之事實，告訴人亦未因此陷於刑法第339條之錯誤（頂多為動機錯誤），亦無交付財物給被告而受有損害，是被告之民事借貸行為不構成刑法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若真要究責，被告充其量成立刑法第344條之重利罪，或有民法上債務不履行責任而已，與刑法之詐欺罪無涉云云。

三、惟查：

㈠上訴人即被告黃品睿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18日、10月6日、10月13日、113年6月25日（共同與「勝宏」不詳姓名男子）、9月20日前某時（共同與「陳盈通」不詳真實姓名男子），先以小額貸款方式貸款予葉天寶、莊惠文、羅富騰、陳秉蘴、江欣宜（下稱葉天寶等5人）後，復向葉天寶等5人佯稱如能還款，則日後將會同意葉天寶渠等可得貸較高金額方式，而詐取葉天寶等5人支付高於渠等小額貸款金額等情，業據告訴人葉天寶、莊惠文、羅富騰、陳秉蘴、江欣宜分別於警詢、偵訊及原審證述甚詳，復有被告與葉天寶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葉天寶提出之ATM提款交易明細表、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及其所簽本票、借據之照片；被告與莊惠文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手機畫面、監視器畫面截圖、莊惠文所簽立借據、本票影本；被告與羅富騰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羅富騰提出「檔名：0000000000000.mp4」譯文；陳秉蘴與暱稱「勝宏(小葉朋友)」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畫面截圖、本票、借據鑑定照片；江欣宜之手機錄影畫面截圖、譯文在卷可憑，復有葉天寶、莊惠文、羅富騰、陳秉蘴及江欣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忠孝派出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證。告訴人兼證人葉天寶於原審證述:我是因為被告承諾可以借我新台幣（下同）10萬元，我才會去跟朋友借錢，趕在12天內匯款給被告2萬元，如果被告沒有承諾可以借我10萬元，我不會短短12天就清償這筆借款等語（見原審卷第80至85頁）。另告訴人兼證人莊惠文於原審亦證述:我當時有資金的需求，要繳我母親的喪葬費及自己的醫療費用，被告當時拿一張填載6萬

元的本票跟借據讓我簽名，也幫我拍照，我問被告為何要簽立本票和借據，被告說這是要成為他們公司客戶的流程，因此我就按照被告指示做這些流程，事後我詢問被告這6萬元的下落，被告說他去酒店花光了，而這是我帳戶內最後一筆錢了等語（見原審卷第55至63頁）。另告訴人兼證人羅富騰於原審亦證稱:被告說如果要借我10萬元且讓我以月繳方式償還，那他借款方式是要先在本票及借據上先寫2萬元，但被告實際只給我5,000元，另外的1萬5,000元是要作為後續借款10萬元的預扣利息，並要求我隔天就必須馬上還清2萬元，以這種方式證明我有還款能力後，就可以借到10萬元了，因此我就按照被告的方式簽完本票及借據，也趕緊向朋友借款2萬元來還款給被告，但被告之後卻置之不理等語（見原審卷第66、69、71、74至75頁）。告訴人兼證人陳秉蘴於原審亦證稱:當時我有貸款的需求，也有找過高利貸，而我一開始找到被告時，我就跟被告說我需要一筆資金來償還其他的高利貸，被告給我2個方案，第1個是借3萬元，實拿1萬5000元，第2個方案就是簽3萬元本票，實拿1萬元現金，2萬元作為預繳之後10萬元借款的利息，等我把要給前妻的贍養費3萬元給被告後，被告就改口不願意借我錢了，如果不是為了後續的10萬元借款，我不可能會去簽3萬元本票，卻只拿到1萬元現金的高利貸款等語（見原審卷第218、229頁）。告訴人兼證人江欣宜於原審則證稱:我是在網路的借貸網站上註冊後，被告就以LINE主動跟我聯繫，他說如果需要貸款50萬元，就必須要支付8萬元的利息，一開始我有猶豫，但被告一直問我考慮的如何，後來我答應要借款時，被告在113年9月20日跟我見面，見面就要求我要簽立10萬元的本票，並且先給我10萬元現金，並要求我就照被告的指示簽名且完成錄音、錄影，事後被告就從中跟我拿走8萬元，只給我2萬元，雖然我覺得很奇怪，但為了後續可以借到被告所稱的50萬元，所以我也沒有多問，之後我就趕緊申請保單質借，在同年9月24日將借貸的10萬元交給被告，但被告只有把本票撕毀，並沒有如期把5

0萬借貸給我，而我係為了繳納保險費而不讓我的保障中斷，我不可能去借一筆10萬元，而利息高達8萬之貸款等語（見原審卷第230至239頁），由上開葉天寶等5人之證述，足見被告明知葉天寶等人有金錢上之急用，均以高額貸款方式誘使葉天寶等5人先支付高於渠等小額貸款之金額後，隨即再拒絕葉天寶等人再貸較高之金額而以此方式作為詐欺之手段。

㈡被告及其辯護人固以:被告確有貸款予葉天寶等人，而葉天寶等人亦有返還貸款金額，而被告事後未同意再貸款予葉天寶等人，係因事後評估葉天寶等人還款能力不佳，以致後續才未同意貸款，故應屬民事上之糾葛；又葉天寶等人數日後所返還款項雖高於渠等先前所貸之金額，則被告至多僅構成重利罪並不成立詐欺罪云云。惟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故加害者如有不法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為，被害者因此行為陷於錯誤而為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即應構成該罪。本件:⑴葉天寶向被告於112年3月18日借款1萬元後，旋於同年3月19日至29日即支付被告2萬元然被告仍未履行承諾貸款10萬元⑵莊惠文於112年10月6日、7日共計支付被告6萬元並簽立本票、借款後，被告亦未履行承諾日後貸款30萬元；⑶羅富騰於112年10月13日向被告借款5000元隨即同月14日支付被告2萬元，被告亦未履行日後承諾貸款10萬元；⑷陳秉薱透過「勝宏」男子於113年6月25日向被告借款1萬元及簽發3萬元本票並於同年6月28日、7月1日即分別支付被告3000元、2萬7000元後，被告亦未履行承諾之貸款10萬元⑸江欣宜透過「陳盈通」聯絡上被告，江欣宜於113年9月20日僅拿到2萬元之借款後，江欣宜於同月24日即支付被告10萬元後，被告亦未履行曾承諾貸款50萬元等情。故由上開被告與葉天寶等5人借（貸）款之過程中均在取得葉天寶等人高於借款之金額後（其中莊惠文並取得向被告所借之款項），隨即拒絕葉天寶等人事後較高額貸款，顯見被告係以日後同意告訴人葉天寶等人高額貸款為由作為詐欺

之手段無訛 。復觀之葉天寶於借款後翌日即還款、莊惠文並未向被告借款、羅富騰借款後翌日亦開始還款、陳秉蘴則相隔3日即開始還款、江欣宜取得借款4日後即還款，故由上開葉天寶等人還款之情形，已難認葉天寶等人有何還款能力欠佳之情。足見被告上開所辯:係因葉天寶等人還款能力欠佳，以致後續才未同意貸款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自難採信。況葉天寶等5人均稱係因被告向渠等表示要觀察葉天寶等人是否能如期還款，葉天寶等人始分別在短期內支付較高額之款項，益見被告本無高額貸款予葉天寶等人之意，卻佯以日後將貸較高額款方式向葉天寶施用詐術以獲取不法金錢之事實，已甚明確。至辯護人認被告至多僅構成重利罪云云，則有誤會。另原審勘驗被告手機內對江欣宜錄影之截圖中，被告雖錄有江欣宜借款及還款之日期及金額等內容。惟被告若非有意以此作為日後卸責之理由，則何需於江欣宜借款過程中無端加以錄影之理。況江欣宜於原審已證稱:借款之前即第一次見面的時候原不知道被告要錄音影，後來第二次見面時，才知道要錄影這件事情，我當時心急地想要趕快借到錢，當下思緒沒有這麼清楚，當被告說要錄音影，我就照做，因為第一次他也沒有先講，第二次當下就是相信他，所以就照做等語，並證稱:（錄影內容為何？）就是先跟我講好我們第一次見面講好的8萬元利息，他先請我簽10萬元的本票，我就照做，簽完之後，他就錄音、錄影完之後，請我點鈔完之後，他後續才說這8萬元我抽起來，是利息，只拿2萬元給我，我都簽完了，簽完我就想說已經簽了，我又必須要後面的那筆50萬元，想要看能不能借到就沒有再多問他等語（見原審卷第240至242頁）。故被告手機內容錄影畫面情節，自難作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㈢綜上所述，被告上訴空言否認犯行並指摘原審判決有罪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良鏡追加起訴，檢察官

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李政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馬蕙梅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8號

114年度易字第24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品睿

選任辯護人　涂榮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8號、113年度偵字第19402號、113年度偵字第24653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6122號、114年度偵字第8404號），本院合併審理，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品睿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品睿（綽號「小葉」）自始即無將金錢借貸予他人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黃品睿於民國112年3月18日21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即全家便利商店永康大展店前，明知自己並無貸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給葉天寶的真意，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葉天寶佯稱：你先借款1萬元，倘若在12天內連本帶利清償2萬元，我就可以借款10萬元給你云云，致葉天寶陷於錯誤，同意向黃品睿借款1萬元，並於3月19日至29日，分次轉帳共2萬元至黃品睿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中信帳戶），黃品睿以此方式向葉天寶詐得1萬元。嗣黃品睿事後拒絕再依約貸款10萬元，葉天寶始知受騙上當。

㈡黃品睿於112年10月6日16時43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即統一超商小北門市前，明知自己並無貸款30萬元給莊惠文的真意，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莊惠文佯稱：你先簽立6萬元的本票及借據，並且預先支付6萬元的利息，就可以成為融資公司的客戶，因而得以貸得30萬元云云，致莊惠文陷於錯誤，於翌(7)日在統一超商小北門市內交付6萬元給黃品睿，黃品睿以此方式向莊惠文詐得6萬元。嗣黃品睿事後拒絕再依約貸款30萬元，莊惠文始知受騙上當。

㈢黃品睿於112年10月13日13時2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明知自己並無貸款10萬元給羅富騰的真意，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羅富騰佯稱：你先簽1張2萬元的本票，我實際給你5,000元，剩下的1萬5,000元充作後續我要借你10萬元的利息，若你盡快還清，我就可貸款10萬元給你云云，致羅富騰陷於錯誤，而依黃品睿之指示收受黃品睿交付之5,000元後，於翌(14)日即

在高雄市鳳林路交付2萬元給黃品睿，黃品睿以此方式向羅富騰詐得1萬5,000元。嗣黃品睿事後拒絕再依約貸款10萬元，羅富騰始知受騙上當。

㈣黃品睿明知其無貸款10萬元予陳秉蘴之真意，仍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勝宏」之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黃品睿於113年6月25日11時許，撥打陳秉蘴之行動電話，向陳秉蘴詢問是否有貸款需求等語，陳秉蘴遂於113年6月25日15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林園鳳芸門市見面，黃品睿即向陳秉蘴佯稱：你先簽1張3萬元的本票，我實際給你1萬元，剩下的2萬元充作後續我要借你10萬元的利息，若你盡快還清，我就可貸款10萬元給你云云，陳秉蘴因此陷於錯誤，而依黃品睿之指示簽立面額為3萬元之本票、借據各1張予黃品睿，黃品睿則將1萬元現金交付予陳秉蘴以取信之，陳秉蘴再分別於113年6月28日14時46分許，在統一超商林園鳳芸門市交付3,000元、於113年7月1日15時6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武嶺門市交付2萬7,000元予「勝宏」，「勝宏」再將陳秉蘴前揭簽立之本票、借據歸還予陳秉蘴，黃品睿因此向陳秉蘴詐得2萬元。嗣黃品睿事後拒絕再依約貸款10萬元，陳秉蘴始知受騙上當。

㈤黃品睿明知其無貸款50萬元予江欣宜之真意，仍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盈通」之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陳盈通」要求江欣宜與暱稱「小葉」之黃品睿聯繫，黃品睿則於113年9月20日前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艾旅汽車旅館外與江欣宜見面，並向江欣宜佯稱：你先簽1張10萬元的本票及借據，我實際會給你2萬元，剩下的8萬元充作後續我要借你50萬元的利息，若你盡快還清10萬，證明你的還款能力，我就可貸款50萬元給你云云，致江欣宜因此陷於錯誤而配合黃品睿提出之借款方案，並於113年9月

20日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段0號前，由江欣宜簽立面額為10萬元之本票1張予黃品睿，黃品睿則將2萬元現金交付予江欣宜以取信之，江欣宜再於113年9月24日12時3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前，將10萬元交付予黃品睿，因此向江欣宜詐得8萬元。嗣黃品睿事後拒絕再依約貸款50萬元，江欣宜始知受騙上當。

二、案經葉天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莊惠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秉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江欣宜訴由高雄市政府前鎮分局；羅富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情形，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新證據，不論係於不起訴處分前，未經發見，至其後始行發見者，或不起訴處分前，已經提出未經檢察官調查、斟酌者均屬之，且以可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為已足，並不以確能證明犯罪為必要。是如經檢察官就其發現者據以提起公訴，法院即應予以受理，而為實體上之裁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16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黃品睿（下稱被告）就本案事實一㈠被訴犯行，固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209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然該不起訴處分書所引用之證據內容，未及參酌嗣後證人即告訴人莊惠文、羅富騰之證述，而此等證據既可作為被告涉有本案事實一㈠犯罪嫌疑之佐證，依照前揭意旨，自屬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第1款之新證據，是檢察官就被告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同一案件再行追訴，於法尚

無違背，本院自應為實體上之裁判，先予敘明。

二、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各項證據，均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040號卷（下稱本院審易2040號卷）第59頁、114年度易字第243號卷（下稱本院243號卷）第48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均無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各項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或有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合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由當事人互為辯論，業已保障當事人訴訟上之程序權，本院均得採為證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依據：

一、訊據被告固供認其確有與葉天寶、莊惠文、羅富騰、陳秉蕫、江欣宜等人（下稱葉天寶等5人）有金錢交付，亦確實有於事實欄所載時間收到葉天寶所轉帳之現金2萬元、莊惠文所交付之現金6萬元、羅富騰所交付之現金2萬元、陳秉蕫所交付之現金之3萬元、江欣宜所交付之現金10萬元等事實，惟辯稱：我跟葉天寶、莊惠文、羅富騰、陳秉蕫及江欣宜間都是單次的小額金錢借貸契約，各有收取一點利息，我沒有對他們為詐術行為云云【見本院審易2040號卷第59頁、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8號卷（下稱本院28號卷）第53、63至64頁、75頁、本院243號卷第43至46頁】。而其辯護人則以：被告確實曾小額貸款與葉天寶、莊惠文、羅富騰、陳秉蕫及江欣宜等人，而葉天寶、莊惠文、羅富騰、陳秉蕫、江欣宜雖均向被告表示要借款大額款項，然被告不願出借，此乃考量借款人之借款金額、資力、信用所為之判斷，無法以葉天寶、莊惠文、羅富騰、陳秉蕫及江欣宜主觀上相信被告會借貸大額款項而未果，即認被告有施用詐術等情置辯（見本院243號卷第260至261頁），經查：

㈠被告曾與證人葉天寶、莊惠文、羅富騰、陳秉蕫及江欣宜等

人有金錢交付，並收取證人葉天寶所轉帳之現金2萬元、證人莊惠文所交付之現金6萬元、證人羅富騰所交付之現金2萬元、證人陳秉蘴所交付之現金之3萬元、證人江欣宜所交付之現金10萬元等事實，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本院審易2040號卷第59頁、本院28號卷第53、63至64頁、75頁、本院243號卷第43至46頁），核與證人葉天寶、莊惠文、羅富騰、陳秉蘴及江欣宜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被告與證人葉天寶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證人葉天寶提出之ATM提款交易明細表、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及其所簽本票、借據之照片（見警三卷第15至17頁、33至37頁、他卷第93頁）；被告與莊惠文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手機畫面、監視器畫面截圖、證人莊惠文所簽立借據、本票影本（見警二卷第19、21、29頁）；被告與證人羅富騰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證人羅富騰提出「檔名：0000000000000.mp4」譯文（警一卷第9至11頁、12頁）；陳秉蘴與暱稱「勝宏(小葉朋友)」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畫面截圖、本票、借據鑑定照片（追加警卷第21頁、89至91頁、107至120頁）；證人江欣宜之手機錄影畫面截圖、譯文（追加偵二卷第41頁）在卷可憑，而證人葉天寶、莊惠文、羅富騰、陳秉蘴及江欣宜嗣後均有報警之情，亦有證人葉天寶、莊惠文、羅富騰、陳秉蘴及江欣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忠孝派出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證（警一卷第16至17頁、27至30頁、警二卷第33至35頁、追加警卷第25至27頁、95至101頁、追加偵二卷第33至35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從而，本院應審究者，從客觀上之金錢交付事實，被告究竟有無以允諾未來高額貸款之話術，致使告訴人葉天寶、莊惠文、羅富騰、陳秉蘴及江欣宜陷於錯誤，而願意提前支付該高額借款之利息或為高利之借貸？抑或僅係雙方間之單純消

費借貸糾紛？

1.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告訴人與被告雖常處於對立之立場，然其指述倘無瑕疵，且有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其指述之真實性，即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該陳述本身以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0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證人之證述，縱然前後不符或有部分矛盾，事實審法院應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調查所得其他各項證據，為合理判斷、取捨，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

2.證人即告訴人葉天寶於112年4月10日警詢中證稱：我於112年3月17日上午9時許，在住家接獲被告來電詢問有無貸款之需求，之後我跟被告互加LINE好友，當時被告跟我說借1萬，還2萬，之後就可以貸款10萬元，而我為了貸款10萬元，我就答應這個方案，並且與被告相約於112年3月18日21時，在臺南市○○區○○○路00號的全家便利商店前面取得被告交付之借款1萬元，之後我隨即於翌日（19日）轉帳2,000元、3月22日轉帳2,000元、3月25日轉帳2,000元、3月28日轉帳2,000元、3月29日轉帳1萬2,000元到被告指定之中信帳戶內，但嗣後被告都不理會我，我認為我遭詐騙了等語（警三卷第21至23頁）；復於113年5月15日偵訊中結證稱：被告跟我說我跟他借款2萬，實拿8,000元，還款2萬元的話，之後就可以借款10萬元，並以以每月1萬元方式慢慢償還，我同意這個條件後，當我把2萬元匯款給被告後，被告就改口說不肯借款給我等語（偵二卷第59至60頁）；而於本院114年4月2日審理時證稱：這個案件至今已經兩年多了，我忘記我當時先拿多少了，應該以我警詢所述為準，而還款部分以我提出的匯款明細，我是因為被告承諾可以借我10萬元，**我才會去跟朋友借錢**，趕在12天內匯款給被告2萬元，

如果被告沒有承諾可以借我10萬元，我不會短短12天就清償這筆借款等語（本院易字28號卷第80至85頁）。審之前開證人葉天寶歷次證述情節，雖對於金額有部分歧異，然此乃因案發時間與本院審理時已相距時日，所導致記憶之遺忘，然證人葉天寶對於借款之手法、方式仍屬一致。

3.證人即告訴人莊惠文於警詢及偵查中結證稱：我因為有貸款的需求，因此在網路上留言尋找，被告就加我LINE好友，跟於112年10月6日約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前，我坐進被告車內，被告跟我說預繳貸款利息6萬元，並且簽立借據及本票，即可借得30萬元的融資，我隔天就在上址統一超商內的ATM提款6萬元交付被告，被告就給我昨天所簽立的借據跟本票，但後面被告就用各種理由推託而不借我30萬元，也不還我6萬元，我不認識葉天寶等語（警二卷第11頁、偵二卷第35至39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因為這次借款才接觸被告，我當時有資金的需求，要繳我母親的喪葬費及我自己的醫療費用，被告當時拿一張填載6萬元的本票跟借據讓我簽名，也幫我拍照，我問被告為何要簽立本票和借據，被告說這是要成為他們公司客戶的流程，因此我就按照被告指示做這些流程，事後我詢問被告這6萬元的下落，被告說他去酒店花光了，而這是我帳戶內最後一筆錢了等語（見本院易字28號卷第55至63頁），並提出其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警二卷第21頁），足見證人莊惠文確實有向被告質問未收到被告交付之30萬元借款，且請求被告將6萬元款項償還，然見被告並未反駁，僅以「快好了、等我一下」等忙碌為理由而答覆證人莊惠文。

4.證人即告訴人羅富騰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稱：我在112年10月13日接獲被告來電，被告說可以借款給我，說他們公司有很多種方案，但第1次配合只能借3萬，後來談論到如果我跟被告借款2萬，實拿5,000元且翌日可以還款2萬元的話，他就願意借我10萬元，因此我就選擇這麼方案，並且在翌日（10月14日）交付2萬元給被告，但被告之後就故意不聯繫

等語（見警一卷第5至6頁、偵一卷第22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不認識本案的其他被害人，我也是因為這次借款才接觸被告，是被告說如果要借我10萬元且讓我以月繳方式償還，那他借款方式是在本票及借據上先寫2萬元，但只給我其中的5,000元，另外的1萬5,000元作為後續借款10萬元的預扣利息，並要求我隔天就必須馬上還清2萬元，以這種方式證明我有還款能力後，就可以借到10萬元了，因此按照被告的方式簽完本票及借據，也趕緊向朋友借款來還款給被告，但被告之後卻置之不理等語（見本院易字28號卷第66、69、71頁、74至75頁），並提出提出其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佐證（警一卷第9至11頁），亦可見證人羅富騰明確於對話中向被告強調其中1萬5,000元係為後續10萬元借款之預收利息無訛。

5.證人即告訴人陳秉蘴於警詢中證稱：我在113年6月25日接獲被告來電，被告說可以借款給我，我跟被告說我要借10萬元，被告說可以，但要先支付2萬元的利息，因此就提出載有3萬元的本票及借據要我簽名，並且給我1萬元，並表示等我把利息結清之後，就可以給我10萬元現金，於是我在同年月28日先支付3,000元給被告的朋友「勝宏」收受，又於同年7月1日再給付2萬7000元給「勝宏」，但被告事後就開始推託，並且表示無法給我10萬元的借款等語（見追加警卷第19至20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原本完全不認識被告，當時我有貸款的需求，也有找過高利貸，而我一開始找到被告時，我就跟被告說我需要一筆資金來償還其他的高利貸，被告給我2個方案，第1個是借3萬，實拿1萬5000元，第2個方案就是簽3萬元本票，實拿1萬元現金，2萬元作為預繳之後10萬元借款的利息，等我把要給前妻的贍養費3萬元給被告後，被告就改口不願意借我錢了，如果不是為了後續的10萬元借款，我不可能會去簽3萬元本票，卻只拿到1萬元現金的高利貸款等語（見本院易字28號卷第218頁、第229頁）。

6.證人即告訴人江欣宜於警詢證稱：我在「LBK全好貸」網站上註冊後，即有一名LINE暱稱「陳盈通」加我好友，一開始我是跟LINE暱稱「陳盈通」洽談借款事宜，後來準備要見面談時，被告就用LINE加我好友。我跟被告說我要借款50萬元，被告就回覆我說要先預繳10萬元之利息。之後，我跟被告於113年9月20日凌晨30分時相約見面辦理借款事宜，被告拿出1張10萬元的本票要我簽名，並且給我2萬元現金，告知我要清償10萬元之後，才會核貸50萬等語（見追加偵二卷第24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網路的借貸網站上註冊後，被告就有以LINE主動跟我聯繫，他說如果需要貸款50萬元，就必須要支付8萬元的利息，一開始我有猶豫，但被告一直問我考慮的如何，後來我答應要借款時，被告在113年9月20日跟我見面，見面就要求我要簽立10萬元的本票，並且先給我10萬元現金，要求我就照被告的指示簽名且完成錄音、錄影，事後被告就從中跟我拿走8萬元，只給我2萬，雖然我覺得很奇怪，但為了後續可以借到被告所稱的50萬元，所以我也沒有多問，之後我就趕緊申請保單質借，在同年9月24日將借貸的10萬元交給被告，但被告只有把本票撕毀，並沒有如期把50萬借貸給我，而我係為了繳納保險費而不讓我的保障中斷，我不可能去借一筆10萬元，而利息高達8萬之貸款等語（見本院易字28號卷第230至239頁）

7.首先，稽之前開證人葉天寶、莊惠文、羅富騰、陳秉蘴及江欣宜各自於偵訊、審理之歷次證述，均大致相符，沒有相互齟齬或明顯歧異，且渠等間暨與被告間均互不相識，彼此間事前並無任何串證之可能，事後亦無相互影響彼此作證內容可言，佐以證人葉天寶等人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均已具結擔保其證詞之憑信性，當認渠等應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蓄意構陷被告入罪之理。再者，互核勾稽證人葉天寶、莊惠文、羅富騰、陳秉蘴及江欣宜前開歷次證述，佐以證人羅富騰提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證人莊惠文所提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足見渠等均係資金急需者，且「借款方案及流程」均大

致相同，益徵渠等均係著重於「未來可借得大額貸款」之條件，始願意以違反實情、極不平等之高額利息之方式而配合預繳利息。然以一般民間借貸乃苛扣利息後，交付低於洽談借款之本金為常態，惟依照前開證人葉天寶、莊惠文、羅富騰、陳秉蘴及江欣宜所證之借款方案，顯與上開常見之民間借款方案大相逕庭，審之渠等間互不相識，若非親身經歷，何以同時證述相同之異於常情的貸款方案及借款流程？益徵渠等證述被告乃以如此迂迴之借款方式，使渠等因而陷於錯誤，堪信屬實。又衡情此類貸款急需者，常見資金窘迫，未能如期還款而以債養債，然本案之借款人葉天寶等人卻恰好均係第一次向被告借款，又恰好每位證人均得以在極短期限內迅速清償全部債務（此部分被告坦認有收到證人葉天寶等人交付之金錢），在在顯見證人葉天寶、莊惠文、羅富騰、陳秉蘴及江欣宜均證稱係為盡快借得被告所承諾之後續較大額之款項，因而籌措配合被告方案所提出金錢支付或預繳利息，當屬可信。

㈢基上，被告鎖定**資金急需者**，以「**高額貸款**」與「**短期可得**」之話術，**配合使用借據、本票及錄音影等方式創造「貸款流程」之假象**，除混淆證人葉天寶、莊惠文、羅富騰、陳秉蘴及江欣宜對貸款真實性之認識，進而配合操作假貸款之模式而交付金錢，同時創造單純金錢借貸之外觀，意圖在於規避事後之查緝。而被告所辯稱其與證人葉天寶、莊惠文、羅富騰、陳秉蘴及江欣宜僅係一般貸款，顯屬卸責之詞，而辯護人為被告辯稱此乃事後是否成立借貸契約之民事糾紛，亦難以採信。

二、綜上，本案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至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罪事實均業經證明，均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㈠至㈤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就事實欄一㈣部分，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勝宏」之男子、就事實欄一㈤部分，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盈通」之男子就前開詐欺取財犯行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犯前揭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時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所需，卻想方設法走旁門左道謀求短期高利，利用告訴人葉天寶等5人需款孔亟之弱點，以迂迴且允諾大額借款之話術，致使告訴人葉天寶等5人均陷於錯誤，渠等為了借得被告所允諾之款項，轉而向他人借款、將自己待付之贍養費或所剩無幾之存款給付與被告，被告因而獲得短期高利之金錢快樂，然此快樂乃建立在告訴人葉天寶等人經濟窘迫、生活困頓之痛苦而來，所為實屬惡劣。而被告透過迂迴之借款方案，利用借款者企求順利取得款項之心態，對各告訴人製造單純小額之金錢借貸外觀，企圖規避其施用詐術之惡行，並於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未見任何悔意，迄今未曾賠償告訴人葉天寶等5人或與其等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之損害未獲得彌補，所為本不應寬貸；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有公共危險前案之素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本院易字28號卷第25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就被告所犯5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一項後段所示。

肆、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證人葉天寶取得之現金1萬元、證人莊惠文取得之現金6萬元、證人羅富騰取得之現金1萬5,000元、證人陳秉蘴取得現金之2萬元、證人江欣宜取得現金之8萬元，為其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業如前述，且均未據扣案，亦均未發還，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良鏡追加起訴，檢察官姜麗儒、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施君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陳雅惠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或告訴人	主文	沒收
1	事實欄一㈠葉天寶	黃品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㈡莊惠文	黃品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㈢羅富騰	黃品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一㈣陳秉蘴	黃品睿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事實欄一㈤江欣宜	黃品睿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